

证券代码:300593

证券简称:新雷能

公告编号:2021-020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根据上述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公司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准则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核查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